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51612

00 號函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訴願人勞工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其因不願辦理退休，遭訴願人自 101 年起降職及降薪；另因其於 89 年間發起籌組工會，工會成立後，其有 10 年薪資未經調整，主張訴願人涉有年齡歧視及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4

日

、8 月 9 日、8 月 15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人力資源部協理○○○、經理○○○及 2 名

相

關證人，並製作訪談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

2

屆第 2 次會議評議審定：「被申訴人（即訴願人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（年齡歧視）規定成立。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（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歧視）規定不

成立。」並作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5161200 號函檢送上開審定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5161200 號函所附審定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地址（臺

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設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